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開始買賣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7年5月5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8日完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已於2017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